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錢人豪

代　理　人　余柏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代　理　人　吳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如逾期不為預納，即拒絕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有限公司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亦定有明文。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亦為本件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；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；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由法院依法律規定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通常會約定如何給付報酬有所不同，復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

開始檢查前預收部分報酬，應非不得准許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事件，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同時避免相對人因財務狀況而存有無法支付檢查人酬金之潛在風險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之必要。是本院衡諸聲請人請求之內容、經本院函詢會計師預估之報酬等情後，爰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預納報酬新臺幣15萬元，以利檢查人開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本院得另裁定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